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98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声 明.....	3
摘 要.....	4
正 文.....	7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0
附 件.....	2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98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

二、委托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对委托人进行 2018 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经济行为有关的当事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四、产权持有单位：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年度会计报表时需对部分实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六、经济行为：减值测试。

七、评估对象：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

八、评估范围：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具体范围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

九、价值类型：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纳入评估范围的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805.00 万元，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评估值为 3,064.0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陆拾肆万零叁佰元整），减值 230,740.9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万元，减值率 98.69%。其中存货评估值为 1,224.39 万元，减值 214,216.77 万元，减值率 99.43%；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839.64 万元，减值 16,524.20 万元，减值率 89.98%。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的访谈记录得知委估的存货由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现下滑，同时受5G手机信号传输质量需求的影响，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材质预计将由金属材质转向塑胶、玻璃材质，市场对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量进一步减少等原因导致委估存货积压在库，短时间无法销售，本次评估是在委估存货积压假设前提下进行。

（二）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可用状态说明以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委估设备均为被评估单位已闲置或准备闲置的设备，大部分已拆卸存放，部分设备已损坏且修理费用较高、无利用价值，本次评估是在设备闲置并拆卸的假设前提下进行。

（三）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大部分均已拆机闲置，评估人员未能对设备的可使用状态进行核实，均已被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可使用状态为准，若因该事项对评估产生影响，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存货存放于委外供应商东莞市钨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因东莞市钨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其厂房被法院查封，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存货处于呆滞状态，评估人员未能对该部分资产进行现场核实，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由于条件限制，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只对部分存货进行称重核实，剩余存货以产权持有单位称重后申报的重量为准。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截至评估清查日大部分均已拆机闲置，评估人员未能对设备的完整性和可使用性进行核实，本次评估由评估人员联合产权持有单位联系再生资源收购公司、二手设备收购厂家现场查看委估资产，并要求其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价，从而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六）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八）本次评估为不含税价。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98 号

正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委托人名称：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劲胜智能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52033	名称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 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九全
注册资本	143186.556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11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感器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摘自国家工商信息公示系统。

2、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印花税	凭证金额	0.0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二)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 对委托人进行 2018 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 经济行为有关的当事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与委托人系同一公司。

二、评估目的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年度会计报表时需对部分实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产权持有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

评估范围是产权持有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账面价值为 2,154,411,604.93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638,397.93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数量	重量 (kg)	销售状态
------	------	--------	----	---------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数量	重量 (kg)	销售状态
存货	2,154,411,604.93	-	24,781.00 项	1,268,522.63	滞销
其中：原材料	9,724,572.97	-	1,109.00 项	199,735.75	滞销
在库周转材料	18,303,537.88	-	1,767.00 项	168,898.24	滞销
产成品	455,833,633.56	-	3,940.00 项	135,640.92	滞销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670,549,860.51	-	17,965.00 项	764,247.72	滞销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	单位	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	244,953,270.65	183,638,397.93	3,949.00	项	
其中：机器设备	222,436,612.51	175,753,178.39	2,024.00	项	闲置
车辆	105,000.00	43,575.00	1.00	辆	正常
电子设备	22,411,658.14	7,841,644.54	1,924.00	项	闲置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产权持有单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不存在销售协议的存货，根据产权持有单位介绍该部分存货销售周期一般为三年以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库龄主要为两年以内，为满足行业产品短期上量需求正常备货的产品以及材料。2018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低迷态势，智能手机市场出现负增长，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见反弹，同时受5G手机信号传输质量需求的影响，智能手机部分结构件材质预计将由金属材质转向塑胶、玻璃材质，市场对于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进一步减少，存货变现预期整体趋弱。经产权持有单位介绍2018年下半年委估存货针对的主要客户三星陆续停产了天津和深圳工厂手机业务，大幅减少惠州工厂产量。2018年第四季度三星停止与产权持有单位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合作，导致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大量滞销。经产权持有单位介绍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及在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要求备货的定制产品，涉及客户知识产权，除产品售后服务需求外，如需转卖给其他客户需破碎后销售。纳入评估范围的材料均为生产该部分产品所需材料，由于材料种类繁多、零碎，难以找到合适买家，故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均处于滞销状态，存放于产权持有单位各仓库，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正常销售。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介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受产权持有单位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工艺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环保要求等因素影响，需要淘汰或处置的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均已闲置或准备闲置，大部分已拆卸存放，部分设备已损坏且修理费用较高，设备均存放于产权持有单位各生产厂区，评估人员未能对该部分资产的可使用状态进行核实。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存货存放于委外供应商东莞市钨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房内，因东莞市铨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其厂房被法院查封，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存货处于封存状态，评估人员未能对该部分资产进行现场核实。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固定资产系产权持有单位从关联方处购买的设备或其他事项确认的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入账日期及启用日期为二手设备确认入账日期，其账面原值根据购买设备的不含税价确定，本次评估以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以及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设备状态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处于受控状态，未发现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资产评估合同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价值类型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的可收回价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可收回价值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年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2013



年修订)；

- 3、《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 4、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 5、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30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30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30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2017年9月8日）

（三）产权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重大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3、其他有关产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询价案例及其他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一）存货的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存货处于滞销状态，本次评估以再生资源收购单价与重量的乘积扣减增值税附加税和破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即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价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委估固定资产不能独立创造收益，无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价值，故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价值即评估值。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资产特点，选取重置成本法、市场法确定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

重置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委估资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资产交易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产权持有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存货积压假设：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的访谈记录得知委估的存货由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现下滑，同时受5G手机信号传输质量需求的影响，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材质预计将由金属材质转向塑胶、玻璃材质，市场对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量进一步减少等原因导致委估存货积压在库，短时间无法销售，本次评估是在委估存货积压假设前提下评估。

4、固定资产闲置假设：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可用状态说明以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委估设备为产权持有单位已闲置或准备闲置的设备，大部分已拆卸存放，部分设备已损坏且修理费用较高，本次评估是在设备闲置并拆卸的假设前提下评估。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纳入评估范围的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33,805.00万元，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评估值为3,064.0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陆拾肆万零叁佰元整），减值230,740.97万元，减值率98.69%。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存货	215,441.16	1,224.39	-214,216.77	-99.43
2	固定资产	18,363.84	1,839.64	-16,524.20	-89.98
资产总计		233,805.00	3,064.03	-230,740.97	-98.6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减值分析：本次评估减值230,740.97万元，其中存货减值214,216.7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16,524.20万元。减值原因如下：

存货减值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产权持有单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不存在销售协议的存货，根据产权持有单位介绍该部分存货销售周期一般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三年以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库龄主要为两年以内，为满足行业产品短期上量需求正常备货的产品以及材料。2018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低迷态势，智能手机市场出现负增长，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见反弹，同时受5G手机信号传输质量需求的影响，智能手机部分结构件材质预计将由金属材质转向塑胶、玻璃材质，市场对于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进一步减少，存货变现预期整体趋弱。经产权持有单位介绍2018年下半年委估存货针对的主要客户三星陆续停产了天津和深圳工厂手机业务，大幅减少惠州工厂产量。2018年第四季度三星停止与产权持有单位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合作，导致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大量滞销。经产权持有单位介绍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及在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要求备货的定制产品，涉及客户知识产权，除产品售后服务需求外无法转卖其他客户；纳入评估范围的材料均为生产该部分产品所需材料，由于材料种类繁多、零碎，难以找到合适买家，故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均处于滞销、积压状态，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正常销售。综上所述，因委估存货滞销、积压导致存货减值。

固定资产减值原因为受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以及产权持有单位精密机构件主要客户变化影响，产权持有单位准备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根据产权持有单位介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受产权持有单位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工艺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环保要求等因素影响，需要淘汰或处置的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均已闲置或准备闲置，大部分已拆卸存放，部分设备已损坏且修理费用较高。综上所述情况导致固定资产减值。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负责。

(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的访谈记录得知委估的存货由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现下滑，同时受5G手机信号传输质量需求的影响，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材质预计将由金属材质转向塑胶、玻璃材质，市场对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量进一步减少等原因导致委估存货积压在库，短时间无法销售，本次评估是在委估存货积压假设前提下进行。

(五)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可用状态说明以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委估设备均为被评估单位已闲置或准备闲置的设备，大部分已拆卸存放，部分设备已损坏且维修成本较高、无利用价值，本次评估是在设备闲置并拆卸的假设前提下进行。

(六)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大部分均已拆机闲置，评估人员未能对设备的可使用状态进行核实，均已被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可使用状态为准，若因该事项对评估产生影响，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存货存放于委外供应商东莞市销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因东莞市销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其厂房被法院查封，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存货处于封存状态，评估人员未能对该部分资产进行现场核实，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八) 本次评估，由于条件限制，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只对部分存货进行称重核验，剩余存货以产权持有单位称重后申报的重量为准。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截至评估清查日大部分均已拆机闲置，评估人员未能对设备的完整性和可使用性进行核实，本次评估评估人员联合产权持有单位联系再生资源收购公司、二手设备收购厂家现场查看资产，并要求其对资产进行报价，从而确定处置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 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一) 本次评估为不含税价

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其影响，请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 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余斌

资产评估师：程伟

2019 年 3 月 29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车辆行驶证；
- 3、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